直盖市政府既所屬機關學校心對人昌健康檢查處理后則依

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負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				
正對照表			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		
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 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	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 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處理原則	為使現行處理原則名稱與規範內容名實相符,爰修正本原則名稱。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
一、為推動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,實施所屬從康檢 所屬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,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	一、為推動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公 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,實施 所屬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 查,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	本點未修正。		
康,特訂定本原則。	康,特訂定本原則。	_、七即增_石箔工物和析子字		
二(((((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)	二(((()))) (()) (()) (()) (()) (()) (())	一、本點第六款 為問題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	

内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 員,自費參加健康檢查 者,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 登記前往受檢,並須由受 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千五百元為限。

(五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

- (六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
- 參加健康檢查者,得以每 二年一次公假登記前往

三千五百元為限。 (五)各機關、學校未滿四十歲

受檢,並須受檢人檢附相

之編制內公教人員,自費

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

	T	1
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	用,由受檢人先行墊付,於	
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	補助額度內,依實際金額檢	
用辦法僱用之人員,自費	據核銷,並應於當年度十二	
參加健康檢查者,得每二	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。	
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	71 1 1 1 1 1 1 1 1 1	
受檢,並須由受檢人檢附		
相關證明文件。		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		
費用,由受檢人先行墊付,		
於補助額度內,依實際金額		
檢據核銷,並應於當年度十		
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		
序。		
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	三、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	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增訂第六
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;第三	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;第三	款,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	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	
列冊報送本府核定,第二、	列册報送本府核定,第二、	
三款人員,凡經本府核定得	三款人員,凡經本府核定得	
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	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	
助,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	助,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	
核銷程序者,次一年度亦不	核銷程序者,次一年度亦不	
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	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	
用;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	用;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	
<u>六款</u> 人員,由各該機關自行	五款人員,由各該機關自行	
列冊核定控管。	列冊核定控管。	1 1
四、經費來源:本原則第二點第		本點未修正。
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	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	
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	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	
度內支應;第四款人員所需	度內支應;第四款人員所需	
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	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	
編列預算支應。	編列預算支應。	
五、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		一、本點新增。
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		二、明定年度內職務異動者適用
者,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		補助標準。
日之職務為準;年度內已請		. ,
領較低標準之補助,嗣因職		
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		
准者,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		
標準申請補助。		即几人车
<u>六</u> 、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	五、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	點次遞移。
質,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	質,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	
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	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	
(含教學醫院)或經財團法	(含教學醫院)或經財團法	
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	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	
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	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	
	•	

ſ	實施。	實施。	
F	七、参加健康檢查之人員,於不	六、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,於不	點次遞移。
	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		
	下,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	下,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	
	公假前往,第二點第一項第	公假前往,第二點第一項第	
	一、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	一、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	
	日為限,其餘人員最高以申 請一日為限。	日為限,其餘人員最高以申 請一日為限。	